联合国 A/C.3/63/SR.46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约尔先生（副主席） ..... （荷兰）

目录

议程项目 62：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续）

议程项目 63：人民自决的权力（续）

议程项目 3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56：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61624 (C)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2：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续）（A/C.3/63/L.53/Rev.1 和 A/C.3/63/L.72）

决议草案 A/C.3/63/L.53/Rev.1：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续）

1. 主席请愿意在决议草案 A/C.3/63/L.53/Rev.1 表决后做解释性发言的会员国做解释性发言，该决议草案在上次会议上已通过。

2. Kurosaki 先生（日本）说，尽管日本传统上是关于该主题的年度决议的提案国，尽管它也关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定期报告严重积压，但该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解决方案包含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会妨碍联合国财务系统的正常运作，因此日本在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同时撤回其提案国身份。在本组织财务状况拮据的情况下，只应当提出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由现有的资源承担费用。委员会应在规定期限内努力处理其积压工作，并应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

3. Sng Tek Yean 先生（新加坡）说，尽管新加坡并非该公约的缔约国，但新加坡代表团依然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缔约国必须履行该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

4. Babadoudou 先生（贝宁）就程序问题发言。他指出，自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29 条对决议草案 A/C.3/63/L.53/Rev.1 表决以来，一直在进行记录表决，这不是因为埃及有此要求，而是因为该决议草案的一部分需要单独表决。

议程项目 63：人民自决的权利（续）（A/C.3/63/L.50/Rev.1）

决议草案 A/C.3/63/L.50/Rev.1：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

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在提到该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时说，有关第 19 段，工作组完成活动所需的每两年期 646 900 美元的拨款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211 700 美元）；第 23 款（人权）项下（427 400 美元）以及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项下（7 800 美元）。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21 号决议，额外所需的 665 700 美元总额将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项下（477 100 美元）；第 23 款项下（161 200 美元）；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19 600 美元）以及第 28 E 款项下（7 800 美元），以为该决议授权的额外活动拨款。秘书处在其关于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中建议，在资源许可的范围内满足 2008-2009 两年期的额外需求。因此，如果委员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不需要额外拨款。

6. 还是关于第 19 段，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7. 他还希望通知委员会，下列国家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

8.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宣布，下列国家也加入到提案国行列：安哥拉、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冈比亚、肯尼亚、巴基斯坦、斯威士兰和越南。她指出，案文反映了关于该主题的年度决议，该决议以前就以广泛多数通过。

9. 应美国代表的要求，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斐济、新西兰、瑞士、汤加。

10. 决议草案 A/C.3/63/L.50/Rev.1 以 122 票对 51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 Llanos 先生（智利）在表决后进行解释性发言。他说，智利代表团投了弃权票，是因为它反对序言部分第九段。他指出，即使没有任何法律文书定义雇佣军活动，该段也当然是指私人军事和安保公司以及雇佣军的活动。

12. Renie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和黑山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虽然欧洲联盟认识到雇佣军活动的诸多危险性，但它不承认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是讨论这些问题的论坛，也不认为该问题应从侵犯人权或威胁人民的自决权角度探讨。此外，对雇佣军定义及对雇佣军活动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的详细阐述属于第六委员会的职责。

因此，欧洲联盟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尽管它将继续在适当的论坛积极解决这一问题。

13. Rastam 先生（马来西亚）做一般性发言。他说，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支持者，马来西亚关切的是，在冲突中使用私营军事或安保公司最近有所抬头，而很少规范其行为和职责，尽管谁都知道在某些情况下它们的服务比使用政府资源更为有效。由于缺少有关其使用的明确的国际标准，人权很容易遭到侵犯且无法追索，并且它们可以被用于妨碍自决权。

14. Bustos 女士（阿根廷）重申阿根廷政府坚决支持自决原则，指出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必须按照大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就马尔维纳斯群岛（福克兰群岛）特别问题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2065 (XX)号决议加以解释和适用，该决议认为，阿根廷与联合王国之间的主权争端只能通过恢复双边谈判找到该群岛人民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来解决。

议程项目 3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C.3/63/L.58/Rev.1）

决议草案 A/C.3/63/L.58/Rev.1：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15. 主席通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6. Dhalladoo 先生（毛里求斯）代表非洲集团介绍订正的决议草案。他说，尽管非正式协商产生了一个反映会员国总体意见的案文，但由于时间的限制，仍然存在着悬而未决的问题，他希望能在明年的会议上得到解决。应在现有的六个序言段落之后插入两个补充段落。序言部分的第一个补充段落全文如下："认识到东道国对于保护和援助其境内的难民负有主要责任，并需要加倍努力，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共挑重担和共担责任，制定并执行全面而持久的对策。"序言部分的第二个补充段落应为："强调各国对于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负有主要责任，对于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也负有主要责任。"他宣布，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希腊、爱尔兰、日本、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已加入到提案国行列，并指出阿塞拜疆已成为提案国。

17. 主席宣布，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马耳他、尼加拉瓜、挪威、意大利、黑山、卢森堡、拉脱维亚、立陶宛、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1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58/Rev.1 获得通过。*

19.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希望对序言部分第二个补充段落中提到的各国对于向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负有主要责任表示关切。古巴代表团认为，各国对于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流离失所者负有完全责任，国际社会的作用局限于应一国的要求提供援助。

20. Tarar 先生（巴基斯坦）说，尽管巴基斯坦代表团已加入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但巴基斯坦并非《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对该决议的某些内容持保留态度，如第 21 段中提到就地安置，对此巴基斯坦已经在通过关于难民问题的总括决议时表明了自己的立场。

21.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对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序言部分补充段落的理解是，国家对于其领土上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负有责任，而国际社会应在该国同意的基础上提供援助。

她补充说，叙利亚并非《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并保留以符合其国内法律的方式解释其义务的权利。

议程项目 56：提高妇女地位（续）（A/C.3/63/L.73）

决议草案 A/C.3/63/L.73：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22. 主席通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3. 决议草案 A/C.3/63/L.73 获得通过。

24. McMah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做解释立场发言。他说，美国代表团将第 3 段中“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做出的贡献”字样解释为对其努力的承认，而不是对具体建议的认可。它认为要求“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是指符合委员会任务规定的建议。缔约国没有义务改变完全符合《公约》义务的政策和法律，如通过禁止或限制堕胎保护未出生胎儿的法律。美国反对在第 7（j）段中使用“保健服务”一词，因为在联合国文件中出现的“生殖保健服务”短语及其变体已经被某些人利用，将堕胎包括在内。由于美国所提议的适当修改未被接受，美国代表团宣布退出协商一致。

25. Gendi 女士（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已加入协商一致，认为该决议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或倡导堕胎或堕胎权。

26. Elshakshuk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代表团已加入协商一致，他认为该决议第 7 段（n）和（o）分段提到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并不包括任何不符合伊斯兰教义或利比亚国家法律的内容，尤其是不包括堕胎，利比亚仅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堕胎。

27. Bahrei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以符合其国内法的方式解释该决议的内容，尤其是因为它与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有关，并对它没有加入的联合国公约保留其权利。

28. 主席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提议，委员会应注意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63/38）、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管病的秘书长报告（A/63/222）、秘书长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报告（A/63/215）、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A/63/364）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说明（A/63/205）。

29.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3/L.22/Rev.1）

决议草案 A/C.3/63/L.22/Rev.1：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30. 主席通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1. Awino-Kafeero 女士（乌干达）代表提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 57 个成员国以及白俄罗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国家从一开始就没有选择对宗教诽谤这一骇人动向进行建设性对话。该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反映了在几轮协商中提出的关切，不仅预示着处理这一问题的做法会有所改变，而且强调了对任何宗教的诽谤都是对人类尊严的严重侮辱、对宗教自由的限制以及对宗教仇恨和暴力的煽动。那些声称诽谤宗教概念没有任何国际法基础的国家忽略了一个事实，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要求所有会员国承诺促进和平文化并尊重所有宗教和信仰，并预防对宗教的诽谤。乌干达代表团希望，一些代表

团对审议中的决议草案的消极反应并不预示着它们背离其对该战略的承诺。

32. 她宣布了案文的一处订正：序言部分第八段中，“移民”一词前面的“非法”一词应改为“非正常”。

33. Bené 牧师（罗马教廷观察员）提到某些宗教思想和宗教人物应得到国家保护以确保不冒犯信徒感情的想法。他指出，在多元文化社会里，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对不同信仰的尊重。然而，宗教诽谤概念面临的风险是，把重点从个人和团体的基本权利转移到对宗教机构、象征和思想的保护上，此外，它会被片面用于支持某些法律，以惩罚宗教少数群体，并压制不同信仰和文化间的正当对话。

34. 信徒必须受到保护，其信仰免受仇恨言论和行为的伤害，但这种保护最好通过保护个人和团体的宗教自由权来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对此做了阐述。

35. Attiya 先生（埃及）指出，该决议草案意义重大，它列入了许多变动，方法上也有总体上的变动。它涉及对所有宗教无一例外的诽谤。它考虑到一些代表团对于保护其社会中宗教少数群体的关切，并在相关人权文书范围内做了变动。

36. 主席说，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他请愿意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的国家发言。

37. Malhotra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坚决反对对任何宗教的陈规定型观念。该决议草案与往年相比是一个进步，但它仍然着重于一种宗教，实际上应该强调所有宗教。因此，印度代表团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38. McMah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同意案文草案中关于宗教诋毁的一些基本论述：教育的重要性、关注陈规定型观念的持续存在、不论宗教或信仰尊重所有人、顾及各种宗教传统而不是像往年那样专注于其中一种宗教。美国政府谴责仇恨言论，并将与其他国家密切合作，制定不容忍现象的适当对策和补救措施。

39. 表达自由也意味着通过更多的言论、更多的信息和更多的对话对抗仇恨观念的自由，而不是减少上述行动。不过，一些国家正在试图限制表达自由，并且因此造成了更大的分歧。没有在开放的气氛中分享想法和意见的自由，就没有希望打破导致暴力和仇恨的壁垒。所有会员国都应要求追究那些滥用联合国决议国家的责任，它们骚扰、拷打或监禁个人，仅仅是因为这些表达了自己的意见或信仰。

40. 美国关切的还有，该决议中的措辞似乎暗示，就像个人的种族一样，个人的宗教信仰是一个不能改变的特质，这一观念与《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的明确措辞相抵触。各国政府必须尊重个人选择或不选择某种宗教的权利，以及改变宗教信仰或以传教、信奉或教规来体现宗教的权利。美国政府认为，暗示种族主义和宗教歧视问题是同一个问题是无益的，也是不正确的，这两个重要问题必须单独审议。

41. 由于这些原因，美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2. Renie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黑山以及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表示坚信容忍、不歧视以及表达、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欧洲联盟正是在所有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43. 只有采用共同的办法才能对抗宗教歧视和对宗教仇恨的煽动。必须克服意见分歧。欧洲联盟感谢伊斯兰会议组织及早开始就决议草案进行协商。鉴于人权的不可分割性，欧洲联盟认为，表达自由正

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体现。因此，对批评宗教或信仰与煽动宗教仇恨进行区分是个根本问题。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的定义，只有后者才应得到禁止，因为宗教多元化要求每个人都有权批评、讨论和争论他人的价值观和信仰。阻止人们表达有关宗教和信仰的想法，永远不能缓解紧张局势。宗教越是自由，不容忍现象就会越少。对消除不容忍现象采取综合办法，必须将防范、对话、教育与倡导宽容和多元化结合起来。

44. 欧洲联盟商定，应该从在社会学范畴思考宗教诽谤现象转变到在禁止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法律规范范畴思考宗教诽谤现象，在这方面，禁止仇恨言论的国内法证明是有效的。欧洲联盟将继续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上采取一种平衡兼顾的做法来解决煽动宗教仇恨问题；但在基本权利似乎抵触的情况下，只有法院有权根据行使某项特定权利的法律确定其界限。不应在政治范畴而应以法律为依据讨论煽动仇恨现象。

45. 此外，欧洲联盟深信，宗教诽谤概念与人权问题讨论并不相容，已误将二者合而为一。国际人权法的目的是保护个人行使其宗教或信仰自由，而不是保护宗教本身。如果重点是保护某种宗教的义务，那么宗教诽谤概念可以用来为限制某些人权做辩护，如保护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或者用来为禁止行使某些权利做辩护，尤其是表达自由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本身。由于欧洲联盟不能接受必须保护宗教本身这一前提，它一直未能对其不认同的案文提出修正。

46. 综上所述，它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7. *应美国代表的要求，委员会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22/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印度、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4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22/Rev.1 以 85 票对 50 票，42 票弃权获得通过。

49. Akindele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是一个多种族和多文化的社会，《宪法》赋予宗教自由优先权。任何诋毁宗教的企图都是不能接受的，此外，鼓励不同信仰间对话非常重要。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50. Llanos 先生（智利）说，除非国际法律文书另有规定，否则，宗教自由和表达自由是不应受到限制的基本人权。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任何宣传都将构成煽动歧视，应由法律加以禁止。此外，打击宗教诽谤的措施不得用以破坏自由表达权，此项权利对于加强法治和民主进程至关重要。

51. Suárez 先生（哥伦比亚）说，宗教自由和在法律面前宗教信仰平等已被载入《哥伦比亚宪法》。媒体也可有助于促进人们对所有宗教、信仰、文化和人民的更好理解，从而促进社会间对话，创造一种有助于交流人类经验的环境。

52. 同往年一样，哥伦比亚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其章节仍然含糊不清，可能导致对表达自由的不合理限制，从而与哥伦比亚批准并列入《宪法》的相关国际文书中的权利定义背道而驰。他希望澄清宗教诽谤概念，确保其解释在所有方面都能尊重表达自由的权利。

53. Perez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为虽然该决议草案包含了许多积极内容，但巴西法律并未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和第 20 条第 2 款禁止宗教诽谤，而是禁止煽动仇恨或歧视，尤其是基于宗教煽动仇恨或歧视。它试图保护的不是宗教本身，而是所有个人自由行使其选择宗教的权利。巴西法律还保障表达自由，这在其他国际文书中得到了承认。宗教诽谤问题不应从政治角度审视，而应从严格的法律角度审视，应通过消除基于宗教煽动仇恨和更加宽容予以解决。以同一种立场处理伊斯兰恐惧症、基督教恐惧症和反犹太主义以及任何其他形式宗教歧视极为重要。否则，将会招致选择性、政治化以及在处理世界各地的人权状况中使用双重标准的指控。

54. Sng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它认为该决议适用于所有宗教。他对经口头订正的序言部分第八段表示关切，该段应按照各国的国内移民立法和政策加以解释。

55. 新加坡是一个多种族、多宗教的国家。促进容忍和防止宗教诽谤非常重要，宗教诽谤孕育了不容忍和不信任，破坏了社会和谐。社会责任和问责制应当引导个人行使其自由表达权；追求这一权利不应牺牲相互尊重。针对种族、文化和宗教的有害言论和妖魔化往往会导致冲突和暴力，不会被任何社会容忍。

56. 新加坡代表团支持努力打击宗教诽谤。它承认多样性的价值，并坚决认为它必须尽其所能打击不容忍现象。

决议草案 A/C.3/63/L.42/Rev.1：食物权

57.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8.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说，该决议草案是在全球粮食和金融危机背景下审议的，这些危机对食物权，尤其是南半球国家的食物权产生了严重影响。

59. 粮食危机的原因是系统性的，它源自全球一级财富分配不公和强加给南半球国家的不可持续的新自由主义经济模式。她欢迎人权理事会快速应对粮食危机，举行了有史以来第一次关于全球粮食危机对食物权的影响的特别会议并采取了后续活动。该决议草案不应只在当前危机的背景下审议，而应反映出如何确保长期食物权的更为全面的办法。

60. 下列国家加入到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塞浦路斯、法国、德国、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黑山、瑙鲁、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和图瓦卢。

61. 该决议草案的英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应当做几处订正。有关英文本，她建议在序言部分第十六段之后插入一个补充的序言段落，其全文如下：“承认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保障危机高级别工作队，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接触”。

62. 在第 14 段中，“如”一词应改为“尤其是”短语。第 25 段应订正为“又强调，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缔约国应考虑以维护粮食保障的方式执行该协议，同时注意各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食物权；”。最后，在第 32 段中，“委员会”一词之前应插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短语。她还对该决议草案的西班牙文本提出了一些改动意见，使其与英文本相符。

6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佛得角、智利、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菲律宾、大韩民国、瑞士、多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已成为提案国。

64. Elshakshuk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在该决议草案的阿拉伯文本中利比亚的国名被拼错了，请秘书处进行适当改动。

65. 应美国代表的要求，委员会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42/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6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63/L.42/Rev.1 以 180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

67. McMah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他支持该决议草案的许多内容，但他不能支持所起草的案文。获得适当食物权和免于饥饿的权利是要逐步实现的目标，并未引起任何国际义务或是减轻各国政府对其公民的责任。由于众多存有异议的条款，包括对基本食物权不准确的文本描述，美国代表团一如既往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8. 不过，作为世界领先的粮食捐助国，美国继续支持食物权，并将继续努力给所有人带来粮食保障。他希望，今后类似决议的提案国能与美国代表团合作以排解其忧虑，以便它能通过今后关于食物权的决议。

69. Hopkins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不过，投赞成票决不应被看作反映了其政府在集体权利方面的立场发生了变化。事实上，尽管该决议草案列入了第 13 段，但其政府并不承认自决权以外的国际法中的集体人权概念。

70. 土著人有权在与所有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人权和在国际法中的基本自由得到充分保护。确保土著群体中的个人不因听任群体权利取代个人的人权而沦为弱势或者得不到保护这一点非常重要。这并不影响联合王国认识到一个事实，即许多拥有土著居民的国家政府已经在其国内立法中赋予他们各种集体权利。

71. Janson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支持逐步实现适当食物权，作为每个人适当生活水准权的一部分，因此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不过，她希望表达

* 危地马拉代表团事后通知委员会，它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对第 24 段的关切，因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粮食保障概念和食物权没有内在的联系。加拿大对该段的解释是，它只是鼓励世贸组织成员国考虑其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方式，绝非指示它们执行该协议的实质性内容。此外，该协议中没有任何内容妨碍各国追求食物权或粮食保障目标。

72. Vigny 先生（瑞士）说，瑞士代表团在漫长而艰苦的磋商后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他希望在今后类似决议的磋商中，主要提案国将在整个过程中引领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以确保增加透明度。

73. Rastam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应对粮食危机的负面影响并且认识到各国在这方面的主要责任非常重要。食物权是一项普遍人权，落实此项权利迫切需要所有会员国协同行动。

74. Gonnet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各国必须采取一种基于人权的做法，以确保粮食保障和消除贫穷，这种方法载于《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75. 各国对满足其人民的基本需求负有主要责任。善治和充分享有所有权利，对于保障可持续的粮食保障至关重要。地权保障与适当食物权之间联系明确，加强妇女的权利对于落实此项权利十分必要，各国在制定国家战略确保适当食物权时，必须将人权问题考虑在内。在这方面，他敦促主要提案国在今后关于食物权的决议中更加重视人权问题。

76. 有关该决议草案第 13 段，欧洲联盟支持有章可循的国际体系。虽然它赞成在明确界定的框架和条件下对发展中国家区别对待，但它反对各国制定与目前实行的有章可循的国际体系不一致的政策。

77. 重点还应当放在加强人权上，而不应仅仅放在提高农业生产上。重视国内生产而不是个人权利，不能满足城市贫穷居民或自给农的需求：他们的生产力不如大型农场的农民，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他们的适当食物权就少一些。

78. Anttila 女士（芬兰）说，作为关于食物权的决议的传统提案国，芬兰对不得不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撤回其提案国身份表示遗憾。作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积极倡导者，它未能接受最后一刻提出的修正案，对该文书的引述因而受到削弱。尽管在本届会议期间主要提案国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但芬兰代表团仍然不能完全同意第 12 段中的折衷性措辞，因此不能成为目前的草案提案国。不过，由于进行了建设性磋商，目前决议的总体形式允许芬兰与欧洲联盟伙伴国一道支持该决议，而且芬兰代表团期待着能够在今后各届会议上成为该决议的提案国。

79. Suárez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认为食物权是基本的生命权和人格尊严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关该决议草案第 25 段，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各个方面独立于联合国之外，应继续放在世贸组织的范围内。此外，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第 14 段只是暗示审查一个概念以进一步澄清，因为粮食主权在任何国际协定中都没有界定过。

决议草案 A/C.3/63/L.30/Rev.1：发展权

80.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他说，根据该决议草案的第 2、第 3 和第 36 段，大会将支持工作组的任务，认识到工作组应召开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年度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其报告；支

持完成高级别工作队的任务，同时认识到工作队应召开为期七个工作日的年度会议，并向工作组提交其报告；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根据赞同人权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A/C.3/63/L.57，秘书处正在编写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规定额外需要235 800美元来支持这些活动，作为对已经列入2008-200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项下的417 200美元的补充。除了第23款的拨款，拨款还列入了第2款项下（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会议管理）和第28（e）款项下（行政费用），以便向工作组和工作队提供所需的会议服务。因此，如果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不需要对2008-2009两年期方案预算额外拨款。

81. Amorós Nuñez 先生（古巴）说，该决议草案符合《发展权利宣言》，该宣言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得到重申，它指出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平等既是国家也是个人的一项特权。应该考虑制定一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

82. 在该决议草案英文本第22段中，“the result……”字样应改为“a result……”。在第33段中，“推动他们的权利”短语应改为“推动并保护他们的权利”，“根据各项公认的国际人权义务”短语应改为“根据人权义务”。

8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巴西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4. McMah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做解释性发言。他说，美国代表团对“发展权”术语的理解是，每个人都有权通过行使全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尽其所能开发自己的智力或其他能力。同往年一样，美国代表团反对就可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问题文书进行讨论。它认为该决议草案无助于美国对国际发展的长期承诺以及对帮助各国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的长期承诺。因此，它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85. Gonnet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说，欧洲联盟仍然坚定地致力于确定所有人的发展权。它支持该决议草案，并欢迎贯穿整个谈判的建设性气氛。

86. 正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指出的，发展权是基本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能以缺乏发展为借口削减国际公认的人权。创造有利的发展条件并保障充分享有所有普遍的、法律上承认的人权，是缔约国的责任。欧洲联盟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发展自愿伙伴关系、支持各项方案并参与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对话来确立发展权。

87. 欧洲联盟出于使其加入关于人权理事会第9/3号决议的协商一致的同样原因，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它认为，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和发展权工作组正在进行的积极工作，并不一定有助于建立某种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进程。

88. 虽然该决议草案第11段鼓励人权理事会确保继续跟进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但欧洲联盟认为，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对该小组委员会的任何后续工作以及委托其继承机构——咨询委员会——完成的任何任务做出决定，完全是人权理事会的责任。其次，因为有两个机构——发展权工作组和独立专家组成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负责发展权问题，欧洲联盟认为不需要考虑设立第三个机构。

89. 应美国代表的要求，委员会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30/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以色列。

9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30/Rev.1 以 177 票对 1 票，2 票弃权通过。

91. Hopkins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欢迎通过关于发展权问题的重要决议草案。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积极参与，联合王国在促进发展权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不过，联合王国希望记录下它对该决议草案第 33 段提到的“土著人民”的关切。正如它在 2006 年 6 月 29 日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时所做的解释性发言中所指出的，联合王国认为，土著“个人”——而非“人民”——有权在与所有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人权和在国际法中的基本自由得到充分保护，因为人权是普遍的，人人都是平等的，它不属于任何一个团体。这是一个长期而牢固不变的立场，因为确保土著群体中的个人不因听任群体权利取代个人的权利而沦为弱势是非常重要的。这一立场并未影响联合王国认识到一个事实，即许多拥有土著居民的缔约国政府已经在其宪法、国内法和协定中赋予了他们各种集体权利。

因此，联合王国不同意该决议草案第 33 段确定集体权利。

92. Janson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支持发展权概念，并视其为所有人权之间的有益桥梁，无论是公民权、政治权、经济权、社会权还是文化权。加拿大是联合国发展权工作组的积极参与者，并且很高兴加入关于其最近一届会议结论和建议的协商一致，加入关于在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发展权问题决议的协商一致。

93. 虽然目前的决议草案案文与去年相比是个进步，但加拿大仍然有实质性的关切。尽管到工作组和工作队完成其工作时必须要有新标准的假设不够成熟，但该决议草案仍然提到要为发展权制定新的法律标准。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该是经过精挑细选的，可以在今后进行斟酌。此外，该决议草案案文过分注重发展权方面的国际有利环境。应该做出努力，更加注重各国在其自己的管辖范围内促进并保护公民人权的主要责任。

94. Vigny 先生（瑞士）说，尽管第 8 段提到了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但瑞士能够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虽然瑞士准备接受落实发展权的原则，但它对在这个问题上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持保留意见。接受该决议草案第 8 段，并不影响瑞士今后对此问题的最终立场。

95. Anttila 女士（芬兰）说，芬兰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忠实支持者，因此它对该决议草案的总体反应是积极的。不过，作为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积极倡导者，她表示遗憾的是，第 33 段在提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时还不够有力。

决议草案 A/C.3/63/L.35/Rev.1 和 A/C.3/63/L.74 及 L.75 号文件中所载的修正案：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96.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指出，根据决议草案 A/C.3/63/L.35/Rev.1 第 19 段的规定，大会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使其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每两年期 147 000 美元的一笔拨款列入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项下（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因此，如果委员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不需要对该两年期方案预算额外拨款。

97. Schlyter 女士（瑞典）代表北欧五国及其他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63/L.35/Rev.1。她宣布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墨西哥也加入到提案国行列，从而使提案国总数达到 62 个。引入的改动意见反映了非正式双边协商的结果，特别是对措辞的某些关切：国家一级委员会、国际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以及各国保护其居民免遭大规模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责任。

98. 关于第 5 段的谈判一直持续到当天早些时候。由于案文在过去已付诸表决，各代表团的探讨角度是，应当有可能对死刑只能在国际商定的保护和限制框架内使用的主张达成协商一致。订正案文已经商定，其全文如下：

> “吁请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条款承担的义务，以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还呼吁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特别注意《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第 14 和第 15 条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和第 40 条所载的规定，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并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必须尊重基本程序保障的建议，包括有关寻求赦免或减刑权利的建议；”

99. 关于第 6（b）段案文的谈判在继续进行，列出了特别容易遭受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人员类别，但是，尽管已做出努力，却仍未达成协商一致。由于尚未就该案文完全达成充分共识，所取得的进展只能作为将来就此问题进一步谈判的起点。毫无疑问，所有代表团都共同关切该决议草案所表达的核心问题：急需打击一切形式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00. Awino-Kafeero 女士（乌干达）代表加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她说，鉴于瑞典代表对第 5 段所做的口头订正，她打算撤回 A/C.3/63/L.74 号文件中所载的拟议修正案。

101. 有关 A/C.3/63/L.75 号文件中所载的修正案，她说，在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谈判中，伊斯兰会议组织多次要求处理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案件，因为他们可能遭受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当时曾试图将重点从这些人民的权利转向外国占领本身。由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坚持要解决这些人民的困境，提案国形成了目前载于决议草案 A/C.3/63/L.35/Rev.1 的案文，通过补充一个其他不相关案件的清单，使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与往往是由外国占领造成的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脱钩，该案文淡化了对这些人民的提及。外国占领影响的人民可能是某个邻国的居民，他们受到本国境外不安定因素、区域经济状况或移民涌入的影响。伊斯兰会议组织认为，所有回避生活在外国占领下人民的权利的核心问题的企图，只会增大其处境的不良影响。澄清这一重要问题，是重申国际社会对于普遍实现外国占领下人民的自决权的承诺和责任的关键。因此，伊斯兰会议组织别无选择，只能将 A/C.3/63/L.75 号文件第 1（a）和（b）段中所载的修正案提交委员会审议。

102. 尽管性取向概念在任何国际人权文书都没有法律基础，但伊斯兰会议组织承认，一些会员国可能已经接受了这一概念。不过，这并不证明以下做法是正当的：强调这一有争议的概念同时忽视还存在基于其他因素，包括肤色、种族、性别和宗教所做的歧视。本着寻求共识的精神，伊斯兰会议组织提议使用涵盖一切歧视形式的通用措辞。不过，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一直不愿接受这一提议，尽管这能使许多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加入协商一致，甚至成为提案国。因此，伊斯兰会议组织希望将第 1（c）段中所载的修正案提交委员会审议。

103. 伊斯兰会议组织敦促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积极审议该修正案，以便以协调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A/C.3/63/L.35/Rev.1。不过，如果要求就 A/C.3/63/L.75 号文件中所载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伊斯兰会议组织要求将表决分为两部分：第 1（a）和（b）段一起表决，然后对第 1（c）段单独表决。

104. Schlyter 女士（瑞典）遗憾地指出，在委员会努力解决就第 6（b）段提出的关切之后，A/C.3/63/L.75 号文件中提出的修正案仍留在桌面上。瑞典代表团无法接受任何一项修正案，因此，她要求对 A/C.3/63/L.75 号文件中提出的修正进行记录表决，像乌干达代表提议的那样，分为两部分进行。

105. Anttila 女士（芬兰）在表决前做解释性发言。她说，尽管免受某些类型的处决是该决议草案的要点，但提案国首次决定在第 6（b）段中提及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以回应一些代表团的关切。不过，此处的提及列入了所有个人，包括属于特殊群体的个人。拟议修正案（A/C.3/63/L.75）中有关外国占领的替代措辞显然超出了该段的本意，同时排除了许多处于弱势的重要个人群体。提案国认为，如此措辞的案文所保障的是修正案提案国旨在保护的相同人群的权利。芬兰代表团将对许多代表团都不能接受的修正案投反对票，并请其他代表团也对它投反对票。

106. Schlyter 女士（瑞典）在表决前做解释性发言。她说，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议列入对外国占领的提及之后，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做出了反应，在订正后的拟议决议草案 A/C.3/63/L.35/Rev.1 中列入了一处提及。拟议案文以其他决议中已被接受的内容为基础，希望它能被所有代表团接受。不过，A/C.3/63/L.75 号文件中的提议坚持采用不同的措辞。提案国随后又提出了新的措辞以努力达成协商一致，但它们被告知，只有该文件提议的措辞才能被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接受。

107. 她不同意乌干达代表所做的分析，该分析质疑提及受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影响的人被杀的必要性。瑞典代表团认为，这是对该决议草案的有益补充。它曾提议使用“人们”一词而不是“人民”一词，因为第 6（b）段讨论的是杀害个人而不是群体，其目的并非是要否认杀害人民问题的严重性。

108. 对 A/C.3/63/L.75 号文件第 1（a）和（b）段中提出的修正案投反对票，并非是对该决议草案提及外国占领投反对票，因为该案文中已有一处提及。因此，瑞典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中所载的替代措辞投反对票。

109. Winding 女士（丹麦）在表决前做解释性发言。她说，丹麦代表团完全赞同瑞典代表所做的发言。决议草案 A/C.3/63/L.35/Rev.1 第 6（b）段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生命权受到切实保护，并迅速彻底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为了回应提出的关切，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同意在这些群体中列入受外国占领、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影响的人。列入这三项内容，使该案文更易于被普遍接受，并证明提案国愿意从整体上考虑所有相关代表团的关切。因此，为了保持宽泛的折衷，所有这三项内容都应保留在案文中。

110. A/C.3/63/L.75 号文件第 1 段提出的“人民”一词的用意和具体含义不够清楚。它引入了一个集体范畴，超出了该决议草案第 6（b）段的范围，后者涉及对个人杀戮进行调查。

111. 由于这些原因，丹麦将对 A/C.3/63/L.75 号文件第 1（a）和（b）段所载的提议投反对票。

112.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决议草案 A/C.3/63/L.35/Rev.1 没有解决叙利亚代表团对遭受外国占领的人民的关切。在第 6（b）段中，“外国占领影响的人”短语含糊不清，并不一定包括遭受外国占领的人民。因此，叙利亚代表团将对 A/C.3/63/L.75 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63/L.35/Rev.1 修正案投赞成票。

113. 应瑞典的要求，委员会对 A/C.3/63/L.75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63/L.30/Rev.1 第 1(a)和(b)段中的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加蓬、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哥斯达黎加、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蒙古、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

114. A/C.3/63/L.75 号文件第 1（a）和（b）段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63/L.35/Rev.1 修正案以 78 票对 60 票，29 票弃权被否决。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